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53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羅佳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17時1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神采飛揚奢區）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出入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鈺浩所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送修後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5,703元（零件費用123,350元、工資費用22,35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我是上坡車，系爭停車場出入口的鐵門是因為我車子抵達感應到而打開，下面是顯示綠燈，所以上面當然是紅燈，我都已經要出停車場的時候，有車突然進來就撞到了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01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02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3 原告之請求。

04 (二) 原告主張前揭過失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  
05 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固提出  
06 系爭停車場出入口之監視器翻拍照片、估價單及發票為  
07 證，然此充其量僅能證明系爭車輛係於系爭停車場出入口  
08 與被告所駕駛自小客車發生碰撞之事實；而經本院向新北  
09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本件事務資料，依其現場圖所  
10 示，系爭車輛係自新城八路右轉欲進入系爭停車場，並於  
11 地面層之停車場出入口處與駛出系爭停車場之被告所駕駛  
12 自小客車發生碰撞，另經本院當庭勘驗雙方行車紀錄器錄  
13 影檔案，勘驗內容：檔案一為被告行車紀錄器，顯示被告  
14 車從地下室停車場駛到至地下室停車道出口，當時車道的  
15 鐵門為關閉狀態，旁邊門柱有一紅色燈，被告車駛近鐵門  
16 打開，被告車往上駛出車道，於接近停車場出入口時，原  
17 告保車從入口右轉駛入，兩車碰撞。檔案二為原告保車行  
18 車紀錄器，顯示原告保車從道路右轉欲駛入該社區停車場  
19 入口，剛右轉時，從畫面可看出被告的車已經從車道坡道  
20 上到接近入口處，原告保車仍持續右轉，被告車持續駛出  
21 到入口處的平面車道時，原告保車停下來，被告車持續前  
22 進，兩車發生碰撞等情，及勘驗被告手機內行車紀錄器錄  
23 影檔案，勘驗內容：畫面顯示被告車輛於地下停車場欲左  
24 轉到停車場出口前天花板有一燈號顯示綠燈，被告車左轉  
25 到停車場出口前，地下車道鐵門關閉時，右邊門柱的紅色  
26 燈號顯示數字為零，鐵門打開後被告車就駛出坡道往上，  
27 被告車於駛近出入口時，原告保車右轉進入出入口處有  
28 停車，兩車就發生碰撞等情，有本院113年9月27日言詞辯  
29 論筆錄可參，可知，被告所駕駛車輛係自地下一樓之車道  
30 坡道往上駛出至地面層之系爭停車場出入口前，林鈺浩所  
31 駕駛系爭車輛才自道路右轉至系爭停車場出入口，且此情

01 況為林鈺浩右轉時即能注意，竟仍疏於注意，繼續駕駛系  
02 爭車輛至系爭停車場出入口處始暫停，致甫自車道坡道下  
03 方駛出地面層之被告所駕駛車輛閃避未及，二車發生碰  
04 撞，應認林鈺浩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被告則無過  
05 失。是以，原告既未能就其主張確實舉證以實其說，揆諸  
06 前開說明，其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07 (三)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145,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  
11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葉靜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陳芊卉